

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八十一年九月八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十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。為配合關稅法第八十一條修正有關命限期改正之規定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海關放行通知貨櫃集散站業者及前往貨櫃集散站提領之規定，以符現行通關實務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
- 二、配合關稅法第八十一條規定，修正處罰規定為警告或處罰鍰，並得命業者於一定期間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始按次處罰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）